2021年苏州市林业站食用林产品安全监测

询价函

为开展食用林产品安全监测等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苏州市林业站拟邀请具有相关条件并有意向的优质供应商参加2021年食用林产品安全监测询价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内容**

根据省林业局统一部署，为加强我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确保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，现拟开展苏州市2021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。

**二、报价须知**

（一）供应商资格要求

需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

2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3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4.具有开展活动服务所必需的设备、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5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6.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；

7.近二年以来有类似活动服务经验，且具备相应的人员配置。

（二）评标标准

1.在符合或高于询价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，采购人考虑服务技术、服务价格、服务承诺、服务经验等综合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。

2.供应商报价和承诺一经认可，即为成交的合同价；供应商如对本询价函报价，即不可撤回。

3.报价标准：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不超过10万元。

4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（三）材料要求及报送方式

1.供应商根据我单位采购服务要求，提供一次性书面报价及设备详细参数配置和售后服务等材料；

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单位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信息；

4.近两年单位从事相关工作证明材料；

5.以上所有报名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。

材料一式两份密封报送。

**三、法律责任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 （二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； （三）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； （四）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 （五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； （六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。 供应商有前款第（一）至（五）项情形之一的，中标、成交无效。

**四、材料接收与截止时间**

材料接收人：顾海波，电话：0512-65252373。

材料寄送地址：苏州市姑苏区公园路255号苏州市林业站105办公室。

业务咨询联系人：王昊伟，电话：0512-65254703。

询价时间： 2021 年7月30日-8月6日止。投标人应于2021年8月6日17时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送至苏州市林业站，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。

苏州市林业站

2021年7月14日